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
名辜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产生缺额的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杨晓慧女士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辞职，现有董事 8 名，缺额董事 1 名。

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辜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关于提议补选董事的函》，北京泰跃提名辜嘉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辜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辜嘉杰简介附后）。

2、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

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泰跃具备提案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辜嘉杰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本次提议补选董事议案的特别说明

北京泰跃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议补选辜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但北京泰跃的提议并不排除其他有权提案人的提名。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对提案人的资格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符合《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该被提名人与辜嘉杰先生将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泰跃《关于提议补选董事的函》；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辜嘉杰先生简介

辜嘉杰，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1993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历任财务处副科长、资金结算部主任、科长。2001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董事、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

辜嘉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